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卓航科"）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光平先生、李羿含先生、蒋波哲先生、杨丽娜女士、艾芳女士、陈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雒晓涛先生、黄亿红女士、周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亿红女士、周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雒晓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黄亿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大明先生、黄成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光平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6月，任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武汉华中航空器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及其前身总经理、董事长。

李光平先生持有公司14,127,248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5.7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羿含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现清华大学EMBA在读。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超卓技术监事；2016年7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李羿含先生持有公司20,315,197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光平先生之子；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波哲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襄樊市热电厂，任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8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及其前身副总经理、董事。

蒋波哲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蒋波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丽娜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联通临沂分公司文员；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襄樊王行航空附件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年7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及其前身保障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超卓航科监事、董事。

杨丽娜女士持有公司212,500股股份，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杨丽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艾芳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航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8年12 月至今，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惠华启泉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超卓航科董事。

艾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垚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亿红女士：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第六届理事会理事。2018 年12月至今，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超卓航科独立董事。

黄亿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洁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0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湖北思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超卓航科独立董事。

周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雒晓涛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热喷涂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雒晓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大明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副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历任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超卓航科监事会主席。

陈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成进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襄阳三鹏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襄阳鹏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12月至今，任超卓航科助理职务；2021年6月起，任超卓航科监事。

黄成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48.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65.0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613.3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21,885.19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3,068.09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2,964.49
合计		27,917.77	27,917.7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939.82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074.6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948.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11,985.83	10,935.93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906.17	875.00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1,182.63	1,137.29
合计			14,074.64	12,948.22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90.63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65.0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665.09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3,613.31万元。

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948.2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5.0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6890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890号）。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890号）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581.94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21,885.19
2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3,068.09
3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2,964.49
合计		27,917.77	27,917.7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939.8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5,581.94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2,939.82万元的比例为29.4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5,581.9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15,581.9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实施主体：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

●投资标的：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约20,061.25万元人民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洛阳市洛龙高新区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总投资金额预计为20,061.25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作军工主机生产任务配套基地。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在河南省洛阳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333号炎黄科技园B座1121室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黄成进
5.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6.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煤炭及国家专控产品）、船用配套设备、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化、服装的销售；软件的设计、销售、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 股权结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的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高新区
4. 项目建筑面积：53,403.98m2
5.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20,061.2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3,561.25万元，购置设备费5,000万元，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
7.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建精密机械加工车间、航空冷喷涂车间、航空精密材料加工车间、研发实验中心、地下污水池/消防水池、设备房、泵房、传达室、食堂办公综合楼，主要作为军工主机生产任务配套基地。
8. 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满足公司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的拓展需求，提升公司在重要军事装备方面的维修保障能力，增强公司在军用装备制造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具体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项目风险分析

1. 项目实施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2. 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风险

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奈文摩尔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0.0828万股，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89,603,310.00元人民币。
	增加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9,603,31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如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如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公司的下述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发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额30%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八）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五）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〇七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确定其组成人员；（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以外，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若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或不同方式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如专人送出或传真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对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载明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增加第一百七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进行。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进行。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以及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的至少一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三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通知、公告债权人；（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数字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形成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8日13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

至2022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李光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李羿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蒋波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杨丽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5	选举艾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6	选举陈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黄亿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周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雒晓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选举陈大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02	选举黄成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2/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2 年8月5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诗文

2、联系电话：0710-3085210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李光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李羿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蒋波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杨丽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选举艾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选举陈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黄亿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周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雒晓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选举陈大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	选举黄成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通过电话和现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大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黄成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内部考核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2日